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2(c)

组织事项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全球总动员：万众一心共同抗击气候变化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7

全球总动员：万众一心共同抗击气候变化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在以下方面的义务：人权，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及其土地权和传统知识，地方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

意识到本次会议在亚马孙雨林的心脏地带召开，强调必须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以实现《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包括根据《巴黎协定》第五条加强努力，到2030年停止和扭转毁林和森林退化，保护作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并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其他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同时确保稳健的社会和环境保障，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协定》在加强《公约》，包括其目标的履行方面，旨在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其中规定，《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还回顾《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其中规定，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盘点《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实现《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盘点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考虑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三款，其中规定，全球盘点的结果应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协定》的有关规定更新和加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提供信息，

又回顾关于首次全球盘点结果的第 1/CMA.5 号决定，

着重指出基于联合国价值观和原则的多边主义的关键作用，包括在履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国际合作对于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处理全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

又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全面和协同的方式处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土地和海洋退化这三个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保护、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并管理自然及陆地、海洋和山地生态系统对于有效和可持续的气候行动至关重要，

强调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企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国家以下各级主管部门、土著人民、地方社区、非洲人后裔、妇女、青年和儿童及研究机构在以下方面的重要作用和积极参与：支持缔约方，推动在实现《巴黎协定》长期目标方面取得重大集体进展，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提振雄心并加强落实情况，包括通过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取得进展，

关切地回顾发达国家缔约方 2020 年前在减缓力度和实施两方面均存在差距；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此前曾表示，发达国家必须在 2020 年前将排放量从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25-40%，但这一目标未能实现，

又关切地回顾与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相符的碳预算目前已所剩无多，且正快速耗尽，承认在将全球温升限制在 1.5°C 的可能性为 50% 的情景下，历史上累积的二氧化碳净排放量占到总碳预算的至少五分之四，

回顾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全球温室气体排放轨迹仍不符合《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振雄心和履行现有承诺的时间窗口正在迅速缩小，

认识到要将全球温升限制在 1.5°C，而不发生过冲或过冲有限，则全球温室气体必须进行深度、快速和持续减排，到 2030 年相较于 2019 年的水平减少 43%，到 2035 年减少 60%，到 2050 年达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

欢迎在贝伦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是一次“直面真相的大会”，本次大会通过将科学、公平与政治决心融为一体，促进信息完整性，加强多边主义，确保会议进程贴近民众，加快《巴黎协定》的实施，让各方重拾对抗击气候变化的信任和希望，

一. 团结起来庆祝《巴黎协定》十周年

1. 庆祝自 1992 年通过《公约》、1997 年通过《京都议定书》和 2015 年通过《巴黎协定》以来多边气候机制取得的成就，承认在开展气候行动方面仍然存在

挑战、差距和障碍, 2025 年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综合报告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进展报告¹ 均表明了这一点;

2. 强烈重申对多边主义以及《巴黎协定》原则和规定的承诺, 决心继续团结一致, 努力实现《协定》的宗旨和长期目标, 以期践行气候行动和支助, 佑护人类与地球;
3. 确认为当代和子孙后代保护气候系统的决心, 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对儿童和青年的重要性;
4. 回顾《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迅速生效, 表示希望《协定》再次实现近乎普遍批准;
5. 认识到公平原则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提供的现有最佳科学对于有效的气候行动和决策具有核心作用;
6. 重申《巴黎协定》的温控目标, 即确保全球平均温升不得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2°C , 并力争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1.5°C , 同时认识到, 如能实现这一点, 将显著降低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7. 特别指出 1.5°C 的气温升幅与 2°C 相比, 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将大大降低, 重申决心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 , 限制任何温度过冲的幅度和持续时间, 并缩小适应差距;
8. 承认在实现《巴黎协定》温控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集体进展, 《协定》通过前, 某些预测预计全球升温将超过 4°C , 而最新国家自主贡献若能得到全面落实, 全球温升幅度将收窄至 $2.3\text{--}2.5^{\circ}\text{C}$ 区间, 排放曲线将出现拐点, 同时指出即便如此也不足以实现温控目标;
9. 又承认过去十年间全球取得重大进展, 包括技术快速进步、技术成本下降, 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和清洁能源投资创下历史记录, 强调气候行动可带来经济和社会效益和机遇, 包括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改进能源获取、提升能源安全、改善公共卫生;
10. 承认全球向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转型是不可逆转的, 也是未来的大势所趋;
11. 又承认《巴黎协定》正发挥效力, 并决心加大力度、加快速度;
12. 认识到国际合作对于推动实现《巴黎协定》的宗旨与长期目标具有核心作用, 对于克服应对气候变化这一紧迫需求方面的发展挑战和为应对这一紧迫需求创造机遇也具有核心作用;
13. 又认识到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秘书处、区域和国际支助方案、双边和多边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促进与《巴黎协定》有关的合作和支持其实施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¹ FCCC/PA/CMA/2025/8、FCCC/PA/CMA/2025/16 和 FCCC/SBI/2025/17。

二. 从谈判到实施：《巴黎协定》政策周期全面启动

14. 认识到，首次全球盘点的完成，连同最新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以及第一轮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标志着《巴黎协定》政策周期的落实；
15. 决心果断将工作重点转向实施《巴黎协定》和自首届会议以来通过的各项决定，并对以下各届会议主席的贡献深表赞赏和感谢：
 -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指导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的《巴黎协定》的进程；
 - (b)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完成了《巴黎协定》之下的工作方案并协助通过了其他决定；
 - (c)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协助通过了《智利—马德里行动时刻》和其他决定；
 - (d)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协助通过了《格拉斯哥气候协议》和其他决定；
 - (e)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协助通过了《沙姆沙伊赫实施计划》和其他决定；
 - (f)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协助通过了《阿联酋共识》和其他决定；
 - (g)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协助通过了《巴库气候团结契约》和其他决定；
16. 赞扬 122 个缔约方已通报《巴黎协定》下一个政策周期的新版国家自主贡献，敦促尚未通报新版国家自主贡献的缔约方尽快通报；
17. 注意到国家自主贡献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改进，包括制定了全经济范围的减排目标，涵盖所有温室气体，除了减缓还自愿纳入了适应、资金、技术、能力建设、自愿合作、利益相关方参与、应对措施、公正转型以及处理损失和损害等内容，并参考了全球盘点的结果；
18. 赞扬 80 个缔约方已通报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敦促尚未通报这一战略的缔约方尽快通报；
19. 赞扬 71 个缔约方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和规划进程，其中包括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 60 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吁请尚未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缔约方于 2025 年底之前提交，又吁请所有缔约方于 2030 年之前在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进展；
20.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持续努力及其在为实施这些计划获取资金方面面临的严峻挑战；
21. 赞扬 119 个缔约方已提交第一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这些报告展示了缔约方为实施《巴黎协定》所采取的步骤、取得的进展以及尚存的差距；
22. 确认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底之前对 50 个缔约方启动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技术专家评审，并对 12 个缔约方启动进展情况促进性多边审议；

- 23. 又确认全面实施《巴黎协定》之下的强化透明度框架有助于厘清缔约方为实施《巴黎协定》所作的努力，从而促进信任和信心；
- 24. 认识到必须及时、充分、可预测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助，以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
- 25. 又认识到需要成倍增加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调动的资金支持，助其采取有力度的适应和减缓行动，以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同时指出不作为的代价将远超及时有效采取气候行动的成本；
- 26. 欢迎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决定设定充资周期，以便为该基金调动资源，期待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的充资圆满成功；

三. 应对紧迫性：加快实施、团结和国际合作

- 27. 认识到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并提供紧急支持，按照 1.5°C 路径实现温室气体的深度、快速和持续减排，同时指出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是气候行动的关键推动因素；
- 28. 申明致力于在这关键的十年及其后加快实现国家自主贡献方面的落实、支助与合作，包括使国家自主贡献与《巴黎协定》的长期全球温控目标保持一致，参考现有最佳科学，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并联系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 29. 决心在全球范围内团结协作应对气候变化，呼吁所有行为体共同努力，在世界各地大幅加快和扩大气候行动，作为全球动员的一部分，在这关键的十年里大力加强国际合作和实施工作，以期根据《巴黎协定》的原则和规定确保 1.5°C 的目标可实现，建设韧性，并调动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 30. 欢迎所有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为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所作的努力，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城市和其他国家以下各级主管部门在多层面气候行动中所作的努力，呼吁所有行为体继续合作，加快和扩大世界各地的气候行动，以确保 1.5°C 的目标可实现，建设韧性，并调动执行手段；
- 31. 赞赏地欢迎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主席（“ 1.5°C 使命路线图三主席”）开展的工作和付出的努力，以大力强化国际合作和国际扶持环境，从而激发雄心，以期在这关键的十年中加强行动和实施工作，并确保 1.5°C 的目标可实现；
- 32. 呼吁缔约方以国家自主的方式加强扶持环境，以期增加气候资金；
- 33. 又呼吁缔约方加强合作，创建有利于气候行动的国际扶持环境并减少气候行动所面临的障碍，以期加快国家自主贡献的全面落实，同时努力根据《公约》和《巴黎协定》的原则和规定，在考虑到国情和发展优先事项的情况下，通过集体合作，力争做得更好；
- 34. 强调需要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加快落实国内减缓措施，并利用《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一款所述的自愿合作；
- 35. 指出必须使国家自主贡献符合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鼓励缔约方使其国家自主贡献符合到本世纪中叶前后全球达到净零排放的轨迹，以确保 1.5°C 的目标可实现；

36. 请缔约方为其国家自主贡献制定实施和投资计划，并使国家自主贡献符合其更广泛的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
37. 回顾曾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² 与缔约方、《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调，确定目前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而开展的活动；
38. 请秘书处举办同行交流研讨会，包括在气候周期间举办同行交流研讨会，以促进分享与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知识和良好做法，同时借鉴年度全球盘点对话的报告；
39. 欢迎为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提供技术援助，请联合国相关组织、专门机构、秘书处(包括通过其区域合作中心)、区域和国际支助方案以及双边和多边机构加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促进它们编制和落实国家自主贡献；
40. 肯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主席在推出自愿举措方面所作的努力、高级别倡导者在提供连续性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非缔约方利益相关方在支持缔约方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巴黎协定》的原则和规定；
41. 决定，为应对紧迫性、差距和挑战并加快实施、团结和国际合作，启动“全球实施加速器”，作为一个合作性、促进性的自愿倡议，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和第八届会议(2026年11月)主席加以指导，以加快所有行为体的实施工作，确保 1.5°C 的目标可实现，并支持各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各项决定，例如《阿联酋共识》，请两位主席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其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请两位主席结合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年6月)和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年11月)举行开放、包容的信息通报会，决定在 2026 年的一次高级别活动上就有关问题交流经验和看法；
42. 又决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主席的指导下，启动“贝伦 1.5°C 使命”，旨在促进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的力度和实施，反思加快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在减缓和适应两方面的实施、国际合作和投资，请三位主席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工作之际编写一份报告，概述有关工作；
43. 回顾《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一款，鼓励缔约方根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导意见，随时强化现有的国家自主贡献，以加强其力度；
44. 欢迎改革国际金融架构的努力，要求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指出需要迅速减少与获得气候资金有关的现有制约、挑战、系统性不平等和障碍；

² 第 1/CMA.5 号决定，第 117 段。

45.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减缓和适应两方面的工作提供资金，以便继续履行它们在《公约》之下的现有义务，鼓励其他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此类支持；
46. 又重申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路径的长期目标；
47. 还重申呼吁³ 所有行为体共同努力，到 2035 年将所有公共和私人来源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气候行动的资金规模扩大到每年至少 1.3 万亿美元，注意到“从巴库到贝伦 1.3 万亿路线图”，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主席为履行任务所作的努力；
48. 决定紧急推进各项行动，到 2035 年将所有公共和私人来源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气候行动的资金规模扩大到每年至少 1.3 万亿美元，强调迫切需要继续沿着既定轨道，实现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带头到 2035 年每年至少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筹集 3,000 亿美元用于气候行动的目标；
49. 又强调迫切需要提供和调动公共资源和赠款以及高度优惠融资，尤其是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适应工作，特别是尤其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能力严重受限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上述工作；
50. 认识到需要紧急加强行动和支助，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51. 回顾曾决定⁴ 继续努力，最迟到 2030 年将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年度资金流出量增加到 2022 年水平的至少三倍，以期大幅增加通过这些基金提供的资金份额，从而实现第 1/CMA.6 号决定第 8 段所述目标，要求强化这方面的努力；
52. 决定召开一次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反思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的落实情况，包括与提供资金相关的定量和定性内容；
53. 重申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中到 2025 年翻一番的目标，要求努力根据第 1/CMA.6 号决定(包括第 16 段)到 2035 年将适应资金至少增加两倍，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提高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集体提供气候资金的轨迹；
54. 决定设立涵盖第九条第一款的为期两年的气候资金工作方案，同时在整体上兼顾《巴黎协定》第九条；⁵
55. 又决定上文第 54 段所述的工作方案将由两名联合主席共同主持，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两名联合主席将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经与各自组别磋商后任命；
56. 重申缔约方应合作促进有利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最终让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的问题，又重申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边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³ 第 1/CMA.6 号决定，第 7 段。

⁴ 第 1/CMA.6 号决定，第 16 段。

⁵ 不预判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的落实进程。

57. 请附属机构在第六十四届、第六十六届(2027年6月)和第六十八届(2028年6月)会议上举行对话，在各缔约方和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审议加强与贸易的作用有关的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机遇、挑战和障碍，同时考虑到上文第56段，决定在2028年的一次高级别活动上就有关问题交流经验和看法，请附属机构提交一份报告，概述高级别活动上的讨论情况；
 58. 注意到本决定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59.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